

湘鄂西根据地廉政建设的立法与实践(上)

□ 廖雪琴

党的十八大的一个重要亮点,就是提出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这个“一路、三清”的新思想,深受全党和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热烈拥护。这个新思想虽然是十八大第一次提出的,但这个思想胚胎却孕育在中央苏区时期。党在土地革命时期创建了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开创了中国共产党人局部执政的历史。以洪湖苏区为中心的湘鄂西苏维埃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贺龙、周逸群等创建的湘鄂西根据地虽然其政权建设的基本点同其他苏区相差不多,但在发展和完善过程中也有其自身特点。

湘鄂西省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是苏区最高权力机构,由它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是最高行政机关,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苏维埃政府主席团,负责处理苏维埃政府的日常事务。工农监察委员会和劳动监察委员会是湘鄂西苏维埃政府严肃工作纪律的机构。当时不仅在政权的组织建设、民主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丰富的经验,而且在廉政建设方面也有所建树。回顾这一时期党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历史,对于目前全党正在加强的廉政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湘鄂西苏维埃政权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湘鄂西苏维埃政权是在湘鄂西党的领导下创建的。在创建之初,由于受“党权高于一切”思想的影响,出现了党政不分、以党政代党、党包办政府的现象。随着政权建设的不断完善,湘鄂西党组织明确了党与苏维埃政府的关系,指出苏维埃政府“是工农兵贫民代表会议政府”,“是广大劳苦群众自己来管理政权的最好形式,但是以无产阶级作领导”。主要表现在:规定选举苏维埃代表时,产业工人(指城市手工业者和农村雇农)应有特权,以保证代表中工人成分占较大比例和在苏维埃中的领导作用;要求在执行委员会中供职的党员干部,都应是威信有经验的代表;在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建立党团组织,党通过党团组织加强对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党应经过党团的形式在苏维埃中起领导作用,而不能直接命令苏维埃或代替苏维埃。”各级苏维埃政府颁布的法令或作出的决议,必须以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并在决定和颁布前,先提交同级党组织讨论,同意后再由苏维埃政府组织实施。各级苏维埃政府召开的重大会议,其内容必须

经过同级党组织审查。

二、湘鄂西苏维埃政权实行工农民主专政体制

湘鄂西苏维埃政权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工农兵贫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各级苏维埃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作为最高行政机关,对代表大会负责,行使行政权力。工农兵贫民年满18岁者不分男女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者对所选代表或产生的政府工作人员如果不满意,可以行使“直接撤回权”,另选代表替代。这些措施,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湘鄂西苏维埃政权实行立法、司法、行政合一的体制,各级苏维埃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拥有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既是法律、法规的制定者,又是法律、法规的执行者。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如《湘鄂西苏维埃法令》《劳动法》《土地法》等,反映了苏区广大工农兵贫民的意志,从法律上保障了人民民主专政。湘鄂西苏维埃政权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土地革命,反对帝国主义扶植的新军阀统治,镇压地主豪绅和资产阶级的反抗,支持革命战争,扩大革命根据地,组织人民群众经济文化生活等,充分说明苏维埃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帝反封建新型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三、湘鄂西苏维埃政权执行严肃的工作纪律

工农监察委员会和劳动监察委员会是苏维埃政府严肃工作纪律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监督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国家企事业单位执行苏维埃颁布的各种革命法令,反对贪污腐化,反对官僚主义,密切国家政权机关同工农群众的关系。若发现犯罪行为,有权报告法院,提起诉讼。各级工农检察机关还初步形成检查和监督政府的制度,如设立控告局,悬挂控告箱;建立突击队,加强不时监督;设立巡视员和工农通讯员,形成监督网;设立专门检查委员会,组织群众法庭;组织临时检举委员会,核实检举情况,报告上级政府和军事机关执行,等等。此外,共青团组织还设有“轻骑队”,有检查、控告权,协助检查部门工作。湘鄂西根据地通过上述检查制度,努力保证广大群众有揭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错误的权利,体现了苏维埃政权的民主精神。

廉政制度建设,涉及诸多方面。当时最重要的廉政制度建设工作有:

(一)努力健全苏维埃民主制度。这是保证苏区政府廉洁的一项根本制度。当时的主要措施:一是政府工作人员由选举任职,不胜任的由公意而撤换,根据民意讨论解决一切问题。二是人民群众有发表意见的权利,也有揭发政府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的权利,政府必须吸引广大群众监督和批评自己的工作。三是调整行政区域划分,精简乡村政权,设立省、县、区、乡四级地方政府,以利于密切接近群众,使群众意见迅速反映到政府来,及时得到讨论和解决。

(二)统一财政制度。强调无论任何机关,不按照财政手续办事,不准给一分钱。对于随便提款、付款者予以严厉处分。具体措施有:各级政府一切收入(无论是税收或打土豪罚款等),必须一点一滴按月按级缴给省苏,如有隐匿不缴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用者,必须予以严厉制裁。

(三)严格机构编制和工作人员待遇标准制度。规定乡苏政府只能有3人领取生活费,区苏区领取生活费者不得超过15人,县苏区领取生活费者不得超过25人,省苏区领取生活费者不得超过90人。统一红军供给标准,在红军和党政人员中最低生活标准供给制度,官兵基本一致,伙食费每人每天大洋一角,后方人员每天5分钱菜金,乡以下干部自带饭包办公。

(四)禁止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从事经商活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没多久,政府部门自办合作社,不少党政干部私自参与工商业经营。这不仅违背为人民服务宗旨,影响工作,而且容易谋私利,与民争利,败坏作风,滋长贪污腐化。1932年初,湘鄂西省中央分局作出决定,各级政府所办的合作社,一概交给群众接办,党政机关干部不得参与工商企业经营。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必须坚持政企分开、官商分离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后(尽管是局部执政)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办企业、党政干部从事经商活动,实行政企分开原则最早的决定。

(五)反对贪污腐化,纯洁干部队伍。湘鄂西苏维埃政府要求机关和企业工作人员要廉洁奉公、刻苦耐劳、勇敢对敌、密切联系群众,任何贪生怕死、贪污腐化、脱离群众的行为都要受到清洗和严厉惩罚。1931年8月,湘鄂西苏区整顿政纪,规定:凡假借革命势力私自报复复者,以反革命治罪;凡假借党政机关、革命团体名义欺诈骗索乡民者,从重惩处,处以罚金或禁闭;凡官僚主义、浪费严重者处以有期徒刑;凡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凡贪污公款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处以2年以上5年以下的监禁,贪污公款在100元以上

300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上两年以下的监禁,贪污公款在100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同时,通知监察部门,如果发现领导干部腐化、官僚,则建议苏维埃政府予以淘汰,如果是整个政府官僚、腐败,则建议上级苏维埃政府对该政府进行改造。

(六)发挥新闻舆论监督导向作用。在极端艰难困苦的条件下,湘鄂西苏区的报纸有《红旗日报》《工农日报》《湘鄂西苏维埃(三日刊)》《鄂西苏维埃日报》《红潮日报》《反帝日报》《新沔阳报》《宜昌白话报》《(宜昌)党的生活》《红星报》《医院小报》等;刊物有《斗争》《列宁青年》《红星》《鄂西通讯》《党的生活》《布尔什维克周刊》《光明之路》《赤色恐怖》《江陵通讯》《仁利》《灯路》《轨道》《宜昌通讯》等,这些报刊都负有监督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红旗日报》是中共中央湘鄂西分局机关报,1931年春创刊于瞿家湾。有光纸四开直排油印,每天出两版,有时也出三版或四版。每期发行2000多份,除在苏区内发行外,还发行到游击区和白区去。其发刊词说明创刊目的指出:组织苏区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积极参加苏维埃政权,尽批评、监督、拥护的责任;指导各级苏维埃实际工作,纠正各级苏维埃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发扬自我批评精神。《工农日报》是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谢觉哉同志1931年8月来洪湖苏区时,该报早已出版发行。谢觉哉任主编后,该报辟有“红版”“黑版”和“反贪污浪费”专栏。“红版”发表苏维埃工作人员廉洁奉公、积极工作的先进事迹;“黑版”专门批评那些消极怠工、立场不坚定的人员;“反贪污浪费”专栏,则专门批评贪污浪费案件,报道对有关人员的处理结果。《红星报》是中国工农红军第2军团政治部于1930年夏秋之交创办的军内小报,辟有“铁锤”专栏,刊登批评红军部队和军事机关的不良作风和消极现象。《列宁青年》是共青团湘鄂西省委主办的国内油印刊物,辟有“轻骑队”专栏。其他许多报刊也辟有各种批评专栏,使苏区的贪腐现象处于强大的舆论监督之下。

四、湘鄂西苏维埃政权加强纪律约束

1929年红4军在桑植整顿时,就开始了注重士兵委员会的工作。在洪湖,游击队一成立,便成立了士兵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发扬战士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民主,借以体现官兵平等地位。1929年8月,周逸群在《鄂西农村工作》报告中总结说,“经济上,游击队官兵的生活是平等的,军需处的账目是公开的。

士兵的饮食,由士兵推出代表负责,特务长只负责领款发款之责。”同年冬,鄂西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军事工作问题决议案》强调了士兵委员会的工作,指出“立即建立士兵委员会,使他们自动过问纪律、生活和给养”。1930年2月红6军前委整顿军内党组织,再次提出要发扬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在政治上,实行官兵平等,严禁长官打骂士兵,废除一切刑刑;官兵间均以“同志”或“指挥员”“通讯员”“警卫员”“炊事员”相称,士兵有向长官提出批评意见和下级有向上级提出建议与意见的权利。在经济上,实行官兵平等原则,经济委员会有士兵代表参加,收支账目向士兵委员会报告,饮食、服装和草鞋由军需部门统一处理,并不折不扣地定期发放若干零用钱。在军事上,抓紧战斗空隙进行基本战术训练,“每次作战之后,照例应开批评会,其方式先由担负任务之长官报告经过,再互相批评,最后一人做结论,”以此提高全体官兵的军事素质。

此外,湘鄂西正规红军有十分严明的纪律,湘鄂西的地方武装也规定了同正规红军一样的纪律。1929年8月,周逸群在《鄂西农村工作》报告中总结说,“在军纪方面,鄂西游击队每中队(约一连)有巡查队组织,队员三人,每日更换,由士兵轮流充当。官兵犯了纪律,巡查队得干涉之,并于必要时送回部队处罚。此法能维持军纪于无形之中。”1929年冬,鄂西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军事工作问题决议案》指出,“兵士生活要纪律化、有机化。”“一切工作和纪律,要能使他们自动的来拥护。”在湘鄂边,游击队把纪律编成歌曲,歌词是:“第一,服从革命命令,听从长官指挥,虽处困难艰难,坚定革命意志,力求得到最后胜利,没有命令死不退却;第二,打土豪要归公,严禁私自没收,无论一言一行,顾及团体利益,刻苦自励,廉洁自守,时常注重不要贪污;第三,严守阶级纪律,拥护工农利益,身虽饥寒交迫,不要扰害贫民,我们都是工农出身,不要忘掉阶级纪律。”在红6军中,一切纪律由士兵委员会通过然后执行,并且废止了肉刑而代之以各种勤务,其纪律为:“第一,不许吸食鸦片及烟土;第二,不许赌博;第三,不许贪污。”“并且,严格执行,各纵队均有巡查队的组织,是由兵士轮流充当。纪律的执行不属于士兵委员会而属于各级长官及政治委员。”1930年2月20日,红6军第1纵队第3大队到沔阳镇集中,“召集全体官兵训话,并枪决副官、班长各一名,因为他们两个强奸妇女有确实证据,又经全体官兵一致主张,所以非办不可”。

洪湖民间曲艺概述(上)

□ 程康



《洪湖渔歌》1956年进京演出剧照

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指出:民间艺术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老祖宗留下来的这些宝贝,对延续历史文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文艺工作者指明了方向,那么如何做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发展,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呢?个人觉得,首先要研究、挖掘、整理好民间艺术。作为一名从事文艺工作达43年的文艺工作者,更有责任和义务来搞清楚洪湖市民间曲艺的基本情况和曲种,只有摸清家底才能更好的做好传承和创新。那么,洪湖的民间曲艺基本情况是怎样的,又有哪些种类呢?

一、洪湖民间曲艺的基本情况

洪湖市地处江汉平原东南端,属古荆楚之地的一部分,是鄂中南、鄂东南、洞庭湖等语言音调的汇合之处。得天独厚的地势环境和与众不同的语言色彩,构成了各种民间表演艺术长期共存、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所以,无论是从形式还是内容上看,洪湖民间曲艺是丰富多彩的,就像原湖北省文联主席在1986年祝贺洪湖县文联成立时题词“洪湖是艺术的不竭之源”。确实如此,就曲艺而言,就有洪湖渔鼓、洪湖三棒鼓、洪湖莲花落、洪湖善书、洪湖围鼓、洪湖小曲、洪湖皮影戏、湖北道情、评书等十多个曲种。

笔者把这些流传在洪湖地区的曲种根据分布情况,分为两大片区,即里河片和长江片。里河片有:滨湖、小港、汉河、黄家口、万全、峰口、戴家场、沙口、府场、瞿家湾等乡镇。在洪湖流行的曲种大部分都在里河片,如洪湖渔鼓、洪湖三棒鼓、洪湖莲花落、洪湖小曲、洪湖皮影戏等。这些曲种都有浓厚的江汉平原的艺术特色。长江片有:新堤、新滩、燕窝、龙口、乌林、螺山等乡镇,流行的曲种以洪湖围曲、湖北道情、评书、善书等为主。里河片的曲种也有,特别是新堤曲种比较齐全,因为码头的原因,形成了新堤人所特有的市民文化。长江片的曲种虽然也受过江汉平原楚文化的熏陶,但由于地理、语言和习俗上的局限,便具有它的独特性。两大片区的群众喜爱曲艺的情趣和程度上有着明显的区别。里河片的曲种本土特色浓些,长江片的

曲种与全国接轨特点显著些,有典型的码头文化特色。那些年,全国各地的曲种在长江片都能找到踪迹,特别是在河南重镇新堤,一些南来北往的曲艺艺人都是新堤各个茶馆和演出场的常客。一切表演艺术都有这样一个共性,从表演者的角度看,是为了谋生,从观众的角度看是为了娱乐,所以产生了共求关系,也就是艺术市场。有市场了才能传承。所以说今天我们研究它是为了更好的传承。那么曲艺又是一种怎样的艺术呢?

曲艺也称民间说唱,是一种有说有唱的表演艺术门类,它包含只说、只唱、说唱兼有三大类。流行于洪湖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曲种,主要有渔鼓、湖北道情、评书、善书等。这些曲种基本上代表了曲艺的三大类,如评书为说,渔鼓为唱,善书为说唱兼有。

曲艺服装道具简单,布景可要可不要,演员又不多,这些特点使它在文艺界突显文艺轻骑兵

的特色。曲艺还能紧跟时代,为政治服务,快而及时的创作出大量短小精悍的文艺宣传节目。

二、洪湖民间曲艺的种类

曲艺是中华民族各种说唱艺术的统称,它是由民间口头文学和歌唱艺术经过长期发展演变而形成的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曲艺种类繁多。据1964年统计,全国各民族、各地区共有三百多个曲种,按地区分,可分为南北两路。活跃在洪湖地区的曲艺基本上属于南路,以唱为主。北路相声、评书、数来宝、快板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在洪湖地区出现过,它们基本上是以说为主。本文作重介绍洪湖渔鼓、洪湖三棒鼓、洪湖莲花落、洪湖善书、洪湖围曲、洪湖小曲、洪湖渔鼓皮影戏、湖北道情,这八种具有典型水乡特色的曲艺种类。

(一)洪湖渔鼓

谈洪湖民间曲艺首先就要研究具有洪湖水乡特色的洪湖渔鼓。渔鼓这种曲艺表演形式是明末清初流入沔阳(洪湖)地区的主要曲种之一,也叫筒子腔,在过去的沔阳(洪湖)地区已成为逃荒要饭的工具。开始的渔鼓筒是用木雕制成鱼形,以后改用竹筒,其形制为长2.8尺,筒内直径为三指。一端蒙有黑鱼皮(今多用猪心膜),因此而得名。演唱时,演员左手抱渔鼓筒并打板,右手用三指(即食指、中指和无名指)击鼓,边唱边打,演唱形式分单口唱、对口唱和伴唱三种。说唱结合,相得益彰。唱腔豪放而清新,加上适当的表演和伴奏的烘托,更是生动活泼,情趣盎然。过去艺人主要是游乡串户的沿门小唱,茶馆酒楼打坐唱,红白喜事赶酒卖唱,无表演动作,无乐队伴奏也无女演员。而今男女同台,有表演,有伴奏,有伴舞,并以对唱为其主要形式。特别是清末与皮影戏合流,为皮影戏伴唱,给渔鼓增添了不少光彩,使其在形式、曲目、

唱腔等艺术发展上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影响深远。清道光至光绪年间,皮思金、皮思银(1992年版本的《洪湖县志》表述为皮士敬、皮士泽)、张洪显、刘泡等四人被誉为“三根半筒子”(刘泡技艺稍逊,为半根筒子)。民国初年,出现渔鼓行会,以陈焕玉为首的八派,丰富和发展了渔鼓技艺。沔阳(洪湖)渔鼓的唱词每段四句,一段一韵,音韵和谐,渔鼓的句式有五五七五句、连续七字句、十字句,夹有三、四字垛句;多为两句一组的上下句。其音韵关系,上下句多为为一韵到底,每组可换韵,但不管哪种词格,每句都要上韵。唱腔原有平腔、悲腔、鱼尾腔、琵琶腔、杂花腔等20多种曲牌。渔鼓的唱腔结构属联曲体,一个曲目的唱腔,由多个不同的曲牌联结而成,形式自由,没有固定的格式。1958年,由湖北省音协改名为湖北渔鼓。

渔鼓演唱的曲目、题材内容广泛,如《隋唐演义》《三国志》《武松打虎》《四下河南》等等。传统曲目多为历史故事、传奇演义、各种公案、民间传说。花鼓戏《珍珠塔》的《二会楼》《方卿戏姑母》的道情和表演方式,具有洪湖地方特色。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活跃在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爱好文艺的革命知识分子,创作了不少的鼓词。如《革命胜利歌》《洪湖渔民》《妇女解放》和《土地政纲》等。渔鼓演唱在传统曲目中除少数有固定唱词外,多半只有“书目”,演唱由艺人按“书目”即兴创作俗称“打诨”。洪湖建县初期,县工农业余剧团创作演出的渔鼓《洪湖渔歌》,是思想性、艺术性结合得较好的好作品。该作品在1956年全省职工业余戏曲、音乐舞蹈汇演比赛中荣获创作演出一等奖。同年,《洪湖渔歌》还在北京参加了全国职工业余曲艺观摩演出,再次获得一等奖,这是至今为止,洪湖市曲艺历史上荣获的最高奖项。

2015年9月,由洪湖市曲艺家协会副主席熊前茂创作、市曲艺家协会渔鼓队表演的洪湖渔鼓《清水螃蟹确》在第十三届湖北曲艺“百花书会”评奖活动(天门市)中荣获表演三等奖。同年,在“说唱荆州”曲艺大赛中获得特别贡献奖。由李克海老先生主演的湖北道情《欢迎您到洪湖来》,在第十三届湖北曲艺“百花书会”评奖活动(天门市)中荣获优秀奖。2021年9月,由洪湖市曲艺家协会副主席刘彦芳表演的湖北道情《再唱洪湖浪打浪》荣获第十五届湖北曲艺“百花书会”评奖(武汉市)“文学奖”。荣幸的是笔者均参加了这两届“百花书会”的组织工作。